

《京华烟云》中宗教观念辨析 ——以姚思安形象为中心兼及其他

陈 洪 李丽平

摘要:《京华烟云》着意表现作者的哲学-宗教观念,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通过姚思安的形象。姚思安既是道家思想的信徒,却又皈依佛门。这一特异的形象既有作者效法《红楼梦》的痕迹,又明显受到李卓吾的影响。而其思想文化的血脉则可溯源于“三教融通”、“庄禅意识”。

关键词:《京华烟云》;姚思安;剃发留须;李卓吾;庄禅意识

《京华烟云》一书描写了民国时期北平姚、曾、牛三家的盛衰荣辱与感情纠葛,全景式地展现了那个历史时期中国社会的风云变幻,同时还特别着意把中国文化介绍给世界。这部书有一个特点,就是作者有意借故事、借人物来表现自己的哲学观念——也包含宗教思想。正如作者的女儿林如斯所说“此书的最大的优点不在性格描写得生动,不在风景形容得宛然如在目前,不在心理描绘得巧妙,而是在其哲学意义。”^①因此,剖析其中的“哲学-宗教”观念,对于深入解读作品,以及了解林语堂这样的士人的思想行为,都是非常必要的。

林如斯为《京华烟云》的中译本作序,指出主旨来源于《庄子》:

全书受庄子的影响。或可说庄子犹如上帝,出三句题目教林语堂去做,今见林语堂这样发挥尽致,庄子不好意思不赏他一枚仙桃啰。^②

这虽然不能百分之百代表作者的思想,但也相去不远。也就是说,作者是有意识地借助虚构的人物与故事,来表达《庄子》的“三个题目”。

这三个“题目”是什么呢?就是作者分别题于上、中、下卷卷首的三段《庄子》文摘。上卷所题为“大道在太极之上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出自《大宗师》;中卷所题为“梦饮酒者,旦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是其言也,其名为吊诡;万世之后,而一遇大圣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出自《齐物论》;下卷所题为“故万物一也,是其所美者为神奇,其所恶者为臭腐,臭腐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出自《知北游》。

就《庄子》自身而言,这三段话并不能概括全书的主要内容。但从小说的角度看,这倒是相当精明的选择。因为以大旨而言,“浮生如梦”、“变化无常”、“惟道唯一”这类观念很适合表现于故事情节之中。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林语堂在作品中究竟怎样表达庄子的这些“道”?表达的

收稿日期:2013-11-17

作者简介:陈洪,南开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天津 300071)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小说及理论批评研究;李丽平,南开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博士生。

① 林如斯《关于〈京华烟云〉》林语堂《京华烟云》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年,第7页。

② 林如斯《关于〈京华烟云〉》林语堂《京华烟云》,第7页。

效果又如何呢?

小说中,《庄子》之道的直接表达大多是通过姚思安之口,或是通过对他行为的讲述。大致说来,所表达的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庄子》的现代意义;一个是对社会、人生的看法与评价;一个是关于个人的修养问题。第一种情况是作者对《庄子》思想的现代价值的论述。这方面,他主要是通过把《庄子》同现代科学的命题相印证的方法,说明其见解的超前性。这方面的内容,作者都安排在姚思安与孔立夫的对话中,如:

立夫深有所感,他回答说“我一定会照您的吩咐做。庄子的名文《齐物论》就是一篇相对论。庄子说:‘……蛇怜风,风怜目……’我所要做的就是加注解,注出每秒光速为多少,最大的风速为多少。”^①

又如孔立夫“发挥他岳父得意的哲学”后对庄子“道在蝼蚁”的解释:

蚕仍然吐出最好的丝,人只能把它卖了赚钱;蜘蛛还能吐出防水,并且任何一种天气都适用的粘液胶体;萤火虫仍然放出最有效的光亮。庄子说‘道在蝼蚁’就是这个意思。^②

类似的表述还有以庄子思想印证量子力学的“测不准”、基本粒子、光速,以及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等自然科学的知识。这些地方,林语堂对《庄子》的理解和对上述科学知识的理解,都未免有些囫囵吞枣。可以看出,作者借小说以“炫学”与向西方“文化推介”的冲动,显然压倒了文学书写的心理需求。因为这些议论对于小说的情节几乎毫无意义。

第二种情况是在对于人生、社会的看法方面。在分析社会现象时,林语堂则让姚思安借助于《齐物论》的“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把问题讲得玄妙非常:

你忘记《庄子》了吗?没有谁对,也没有谁错。只有一件事是对的,那就是真理,那就是至道,但是却没有人了解至道为何物。至道之为物也,无时不变,但又终归于原物而未曾有所改变。^③

这一段是写对新文化运动评价,主要是对传统文化的态度问题。姚思安的高论虽有些让人摸不到头脑(特别是关于“至道”一段),但也基本合乎《庄子》的本意。另一段社会批判的文字是借助于《庄子·胠箝》的那段名言:

说也奇怪,人类的心理对偷窃一个国家的领土,比偷窃一个妇人的皮包,多少看做更为光荣,更为对得起良心,辩论起来也更为振振有词。古时庄子就写过:窃钩者诛,窃国者侯。^④

这是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所发的议论。显然,这是针对欧美读者所写,因为对于中国人来说,日本的侵略是根本谈不到什么“光荣”、“振振有词”的。不过,把庄子这段话用到此处,也还算得切题。对于人生的价值与归宿,姚思安也有一些出于《庄子》的议论,如:

我在你母亲去世时为什么一滴眼泪也没流,你们大概会纳闷儿。一读《庄子》,你们就会明白。

(通俗的道教)根本不懂庄子。生死是自然的真理。真正的道家会战胜死亡。庄子说:“在上为鸟鸢食,在下为蝼蚁食。夺彼与此,何其偏也?”^⑤

前者所谓“一读《庄子》,就会明白”,显然是指《至乐》篇中“庄子妻死,鼓盆而歌”一节^⑥;而讨

①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41章,北京:作家出版社,1995年,第721-722页。

②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36章,第589页。

③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34章,第563页。

④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43章,第747页。

⑤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41章,第723页。

⑥ 陆永品《庄子通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68页。

论生死,谈到的“乌鸢食”一段话,出自于《列御寇》^①。这些地方,作者对庄子思想的把握与表达基本是准确的。不过,他这里把自己来自道家的哲学式玄思与大众化的道教有所区隔,体现出精神贵族的自负。

第三种情况是借助《庄子》思想解决个人修养的问题。作者让姚思安现身说法。小说一开篇就介绍道:“(他)一变而成了一个真正道家的圣贤”,“他内心精神的发展变化,真是深秘不可臆测”,“冷静异常,从容准备,处变不惊,方寸泰然”,“沉潜于黄老之修养有年,可谓真正的道家高士,从不心浮气躁”,“木兰曾听见父亲说‘心浮气躁对心神有害。’他的另一项理由是‘正直自持,则外邪不能侵。’”对于姚思安的修炼,林语堂还有一段非常细致的行为描写:

每逢他开始一段养生修炼之时,他总是住在书房里。子夜起来,盘膝打坐。在前额上,两鬓上,腮颊上,下巴上,然后手心脚心,要磨擦固定的次数,然后控制呼吸,气沉丹田再运气,调理并吞咽唾液……一到感觉极妙之时,觉得气血周流,直贯两腿,浑身红润,有极为舒适奇妙的感觉之时,他立即停止。然后全身放松,躺下睡甜甜的一觉。^②

这其实就是道教的“内丹”之术,也接近于日后所谓的“气功”^③。《庄子》中其实并没有如此具体的描写,只是如《大宗师》:“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众人之息以喉。”^④《刻意》:“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此道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⑤小说中这方面的描写与《庄子》所言之“道”虽大体相合,但显然同时受到了道教(特别是全真道)内丹术的影响。而只是如此细致介绍“炼气养生”的具体做法,已非文学叙事的必要,而是出于向外邦进行文化推介的目的了。

《京华烟云》写“道”有两个重点:一个是姚思安的生活方式及其人生归宿;另一个便是在他的影响下,“道”在后代中的传承。而后代之传承又集中在孔立夫与姚木兰二人身上。二人都是姚思安的崇拜者,也都虔心接受了“道”的熏陶,但接受的方式及接受后的表现却大有不同。这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研究的现象。孔立夫本是一介寒士,因其才华而被姚思安、姚木兰赏识。姚家打破世俗观念,将二小姐莫愁嫁给了他。这为他日后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条件,但也造成了姚木兰终生的遗憾。可以说,全书的情感纠葛之核心即在于此。孔立夫与姚思安之间,互相欣赏的翁婿关系之外,还有思想上的共鸣。作者在写到这一层的时候,总是有一种炫学的冲动,把《庄子》、《老子》的论述和他本人的发挥滔滔不绝地作一番演讲。在这个意义上,翁婿二人在作品中都有一种特殊的功能,就是充当作者的思想传声筒。作为道家思想的另一个传人——姚木兰,作者的塑造方式则大为不同。作为全书的第一主人公,姚木兰在作品中的地位较之孔立夫自然更为重要一些。同样,在传承道家思想方面,作者也是更看重姚木兰一些。上卷的题目为“道家女儿”,就再明白不过地表现出作者这一意图。

可是,明白标示为“道家女儿”的姚木兰,几乎从未与姚思安就道家的理论话题作过讨论。姚思安的影响是通过另外的方式来实现的:

木兰很敬仰她父亲……因为她父亲沉潜于黄老之修养有年,可谓真正的道家高士,从不心浮气躁。^⑥

① 陆永品《庄子通释》,第537页。

②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1章,第4-11页。

③ “气功”之修习,由来已久,但“气功”之词则出于晚近。

④ 陆永品《庄子通释》,第82页。

⑤ 陆永品《庄子通释》,第230页。

⑥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1章,第8页。

姚思安不喜欢儒家那一套。他是天马行空思想自由的道家,他对正派的老传统是不在乎的……姚思安偏偏教女儿唱戏,好像故意跟太太作对,跟社会习俗对抗一样。^①

如果说,姚思安对孔立夫的影响是通过理念传播的话,那么对姚木兰的影响便更多的是通过行为的示范和在人生态度上的无言熏陶。

与此相应,姚木兰对道家思想的接受,也不是通过理论的夸夸其谈,而是通过极富个性的特立独行,表现出她“自然天性”的人生态度,通过她应对人生困境时的选择,表现出她“反璞归真”的价值取向。作品描写姚木兰个性及情感的隐微世界时,有这样一段生动的文字:

木兰坐在大圆石头上,大笑一声,脱下了鞋袜,露出了雪白的脚,那两只脚一向很少露在外面,现在轻轻泡入水中。桂姐微笑说“木兰,你疯了。”木兰说“好舒服,好痛快。你若不是裹脚,我也就把你拉下来。”

丽莲也脱了鞋袜,把脚泡进水去。荪亚过来,拉着木兰,进入了小溪中的浅水之处,木兰摇摇摆摆的走,几乎要摔倒,幸亏由荪亚拉住。轿夫觉得很有趣,笑了又笑。立夫坐在中流的石头上,裤腿儿向上卷起来,作壁上观。他觉得那确是非常之举,因为那时离现在少女在海滩上洗浴,还早好多年。一个轿夫喊说“洗个澡吧,洗个澡吧,小姐!只有你们城里的小姐才怕水呀。”木兰向立夫说“你应当打电报给莫愁,叫她来,大家可以在这儿过一个礼拜。”立夫只是微笑。^②

从故事情节的角度来看,这只是一段小小的插曲,有它无它都不影响故事的发展。从思想观念的角度看,这里也没有什么深刻的表述,似乎“道家”此刻也没有在场。但是,若从人物形象的塑造来看,这几乎可称作全书最为生动的一笔。姚木兰开朗大方的个性、美丽动人的仪表,以及内心微妙的情感世界,都在这一小小的场景描写中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而更重要的是,虽然没有“道家”的理论在场,但一个活生生“真纯自然”的“道家女儿”跃然而出了。

通过具体的生活方式来表现“道家女儿”的精神世界,这是作者塑造姚木兰形象时的一种自觉选择。不过,他在这方面也有内在的矛盾。在姚木兰遭受丧女之痛后,举家迁到杭州,“为的是实现田园生活的梦想”。她荆钗布裙,“躬亲缝纴,深居简出”,“得偿夙愿”。但是,这却是一段失败的生活。由于她的选择不能得到丈夫的理解,直接导致其另觅新欢。后来她虽然靠着智慧把丈夫从曹丽华手中夺回,但也因此而放弃了理想的“道家”生活:

她是自幻想中觉醒,也是迁就现实迫不得已。所以自从曹丽华那件事之后,她不再去做好多家事,她又对衣裳的式样多予留意。她的发型也常加改变,就和刚结婚那几年一样……她的心情,她阅读的书,每天做的事,生活的乐趣,无不随着季节而改变,栽植盆花,近来荪亚也和她有了共同的癖好。^③

应该讲,这样的情节发展是比较合乎情理的。从性格的角度看,木兰此时人到中年,和光同尘的选择也是自然的。其实,道家思想中本就包含着两种不同的行为准则:一种是以“逍遥游”为准的,追求绝对自由的理想生存;一种是以“齐物论”为准的,着眼于是非的相对性,追求和光同尘的现实生存。王弼解庄偏于前者,郭象解庄偏于后者。所以姚木兰人生态度的这一调整,其实仍然是在道家观念内的调整。

由上述分析可见,《京华烟云》中,道家哲学,甚至包括一些道教观念,浸润于作品到了何等

①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5章,第82-83页。

②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31章,第496-499页。

③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41章,第715页。

深而且广的地步。

二

《京华烟云》从卷首题词开始就毫不讳言地写“道”、“道家”，贯穿于全书，成为作品突出的特色。可是，有一个费解的情节，就是“道家”思想的化身、庄子的虔诚信徒姚思安，在他“出世”云游，去寻找“自我”，寻求“大道”的时候，不知何故竟落发为僧。对于其中缘由，作者并无一字说明，只是让他在十年后归家时，以僧人的面目出现：

大家正聚集在大厅的蜡烛光中行礼祭祀，那个老和尚走进来，静静的站着。和尚们忙着念经，也没人注意他进来。念完经，为首的和尚走向前来，准备到院里去烧纸，有几个人跟着他到院里去。在屋里的人这才发现这位老和尚。他走到供桌前，背向他们，合掌为礼，口中念念有词。家人都毕恭毕敬站着，等着他作法事，但是不知道他要如何。老和尚慢慢转过身来，面对大家，蔼然微笑说“我回来了。”……木兰再三追问时，他说“我在妙峰山住了一年。我怕你们找到我，我到山西五台山又住了一年。然后又去游到陕西华山，在山上住了三年。然后到四川峨眉山……我往南到天台，到普陀。”老爷回来的消息全家都知道了。仆人们，旧的新的，都来看这位长者。宝芬的父母也来看他，恭维他是“高僧转世”。^①

这不是随意的一笔。作者从三个方面坐实了姚思安的僧人身份——一是他的形象，作者这里用了类似于电影中制造悬念的手法，先让众人看到他的背影，是个“合掌为礼，口中念念有词”的“老和尚”，然后再让他“慢慢转过身来，面对大家”，让大家惊喜发现，“老和尚”却是姚思安。无疑，这样一个小小叙事技巧，加深了读者对于姚思安僧人形象的印象。二是他的经历。十年之中，他所到之处都是佛门圣地，四大菩萨道场到了三处。三是众人的印象。不仅众人眼中见到的是个“老和尚”，还让亲友讲出“高僧转世”的恭维话。简而言之，林语堂是很认真对待姚思安的僧人身份，为此还特地加上一笔：“我身上带有五台山正式盖有印章的法牒。”这样，落发为僧就成为姚思安追求精神理想的一条自觉的道路。

可是，这样的安排与前面的情节却不十分合榫。在前面的描写中，作者是把姚思安作为一个脱略行迹、深得道家壶奥的“高士”来塑造的。另外，前文对于佛教并无一语赞词，甚至有些隐隐的微词，如：

牛家兄弟，怀瑜和东瑜，都有一种势力病，她母亲也是有此种毛病，而且也鼓励儿子仗势欺人，为非作歹……她是最虔诚的佛教徒，她对寺院既然有捐献，因此她有安全感，有自信心。她相信，倘若有什么不测发生，如来佛的目不可见的手，总会随时搭救她，随时保护她，不但她，还有她丈夫，她的儿女。^②

这虽说是从牛太太的痴心妄想角度来写的，但是像“她是最虔诚的佛教徒”、“如来佛的目不可见的手”这样的文字，还是容易使读者产生调侃佛教的印象。

那么，林语堂为什么要这样安排呢？作品里，他并没有作出解释，似乎这一切是完全顺理成章的，是自然而然的。可是，对于中国的读者来说^③，在这里产生疑问似乎也是十分自然的。

对此的解释，既然作者没有提供任何正面的依据，我们不妨逆向来思考一下。假如这个地方姚思安不是作为高僧的形象出现，而是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老人，那样的叙事效果将有何不同？

①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39章，第677-679页。

②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22章，第349页。

③ 此书最初是以英文在境外出版的，读者群主要并非国人，僧道之间，以及与俗人之间的差别，当不如本国人那么清楚。

显然,那样写从情理上更真实——姚思安自述自己是靠乞讨为生的,可是阅读效果却会平淡很多。一个仪表堂堂的老和尚,回到阔别已久的子孙中间,那种鹤立鸡群的视觉效果,无疑是比一个流浪老人的出现更具冲击力。而这种效果又是与全书的思想架构密切相关的。

面对设定的欧美的读者,作者是把姚思安当作智慧人生——中华传统文化与现代观念相结合的代表来塑造的:他是“一个真正道家的圣贤”,“胸襟就是这样豁达大度”,属于“最先吸收新思想的那批人”。而他的这种智慧的最高表现,就是离开家庭,云游访道。在上卷的末尾,作者就让他郑重宣布了一次:

只把俞曲园在快乐的晚年作的一首诗,念了一遍。那首诗的题目是《别家》:“家者一词语,征夫路中憩,傀儡戏终了,拆台收拾去。”^①

到了中卷的末尾,作者再次让他就此发布长篇大论,其中以哲理性的话语高调宣布:

我要出外,是要寻求我真正的自己。寻求到自己就是得道,得道也就是寻求到自己。你们要知道“寻求到自己”就是“快乐”。我至今还没有得道,不过我已经洞悟造物者之道,我还要进一步求取更深的了悟。^②

然后两次预言,将在十年后回来与家人见面。

因此,尽管姚思安的出走与回归,对于故事情节的发展,意义并不是很大,但对于作者宣扬道家思想——特别是对欧美读者宣扬,却是非同一般的重头戏。只有让归来的姚思安充分与在家的子孙们拉开距离,才能凸显出他的得道高人的身份,才能凸显道家思想的高深不凡。

为此,作者还故意为姚思安的云游涂上几分神奇色彩:

宝芬的二女儿问“爷爷,您到普陀岛,是不是在水上走过去的?”姚老先生说“也许是在水上走过去的,也许不是。”他话说得那么严肃,脸上那么脱俗,小女孩儿真觉得祖父是个神仙圣徒。姚老先生从容微笑说“在华山我从一只老虎前面经过,我望了望它,它望了望我,它偷偷溜走了。我告诉你们,孩子,我这旅行,一半是游山玩水观赏风景,一半是自我求解脱。”

……

宝芬的五岁小女孩儿,又聪明又淘气,指着屋里姚老先生的像片儿说“你不是我爷爷,那人才是我爷爷。你是个神仙。”^③

作者这里的笔触很狡猾。一苇渡江、与虎为伴,这都是佛门宣扬神迹的常谈。他让这些事从姚思安口中道出,可是口气却又用了“也许”之类的淡化语,显得颇有几分暧昧。既避免了“怪力乱神”的指责,又保持了超凡入圣的想象空间。所以,落发、高僧的安排,增强了姚思安“出家”所产生的思想张力,与全书宣扬道家的整体构想更加融洽。

另外,作者这样安排,一定程度上可以产生传奇的色彩。以写实为基调,穿插传奇性情节,是林语堂写作《京华烟云》的最基本思路。通观全书,不时可以感觉到作者追求传奇性的冲动:如开篇介绍姚思安时,穿插进来对他的武功的评介:“步伐坚定,身子笔直,显然是武功精深的样子。若出其不意,前后左右有人突袭,他必然会应付裕如。一脚在前,坚立如钉,后腿向前,微曲而外敞,完全是个自卫的架式,站立得四平八稳,万无一失。”其实这对于情节发展、人物形象都没有什么必要。又如写姚木兰的夜闯司令部,虽是刻画木兰性格、情感的重要一笔,但其传奇意味在全书中也颇显另类。其他如宝芬的潜伏探宝、牛素云的殉国、牛黛云的刺奸等,也都如同是散布在写实草坪

①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20章,第315页。

②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34章,第563页。

③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39章,第678-680页。

上凸起的石块。姚思安高僧“荣归”，从审美效果的角度看，同样是具有传奇意味的。

林语堂安排庄子的衣钵传人落发为僧，绝非宗教知识的欠缺。如果他是在国内使用中文写作，设定的读者是本国国民，也许会是另一种安排。而他出于上述文学表现的考虑，作出这样安排之后，可能也有所顾虑，所以在这一段高调描写得道高僧之后，紧接着写他去世时，便有了这样一段文字：

姚老先生生前吩咐过不要和尚念经。不过西山一个庙里的和尚坚持来致敬。这实在不好拒绝，阿非只好接受，但是只请他们送殡。结果是新旧混合，有点儿古怪，因为和尚的脸和袈裟是黑黝黝的，职业乐队的肩章和制服非常鲜明，吹奏着柴科夫斯基的丧葬进行曲，两者对照，很不协调。^①

这同样是有些暧昧的文字。看来，姚思安对于自己的佛门身份是根本不当一回事儿的。而作者通过自己叙事的语调，含蓄地表现出对于俗世中和尚们的轻蔑，从而又与民众的宗教信仰、宗教活动拉开了距离。

三

要深入理解林语堂为姚思安安排的庄、佛双重身份，理解姚思安最后的有几分怪异的佛门形象，可以有多种角度。

我们不妨先选择文本比较的方式，拿《红楼梦》的相似内容来做一下比较。林如斯在《关于〈京华烟云〉》中讲过，林语堂本打算把《红楼梦》译为英文，“再三思虑”后觉得效果可能不太好，不如作一部现代背景的小说，于是有了《京华烟云》之写作。可见在某种程度上，《京华烟云》是作为《红楼梦》的替代物而写出的，同时也可以说是始终笼罩在《红楼梦》光影之下进行写作的。作为仿《红楼梦》而写作，《京华烟云》中有大量亦步亦趋的仿制痕迹。所以二者之间颇多可比性。

《红楼梦》的主角在全书结尾，了却了家庭的各种责任——中举重振家门，延嗣以全孝道——之后，也是飘然而去。小说是这样描写的：

（贾政）抬头忽见船头上微微的雪影里面一个人，光着头，赤着脚，身上披着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向贾政倒身下拜。贾政尚未认清……那人已拜了四拜，站起来打了个问讯。贾政才要还揖，迎面一看，不是别人，却是宝玉……只见船头上来了两人，一僧一道，夹住宝玉说道：“俗缘已毕，还不快走！”说着，三个人飘然登岸而去。^②

与姚思安落发为僧的描写比较，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对贾与姚都有虽决意出家却又要尽家庭责任的笔墨；二是贾宝玉也同时接受僧与道——佛家与道家的影响；三是《红楼梦》在这里也写得烟云模糊，如同姚思安讲述自己云游经历一样。

可以说，作为结构全篇的思路，姚思安最后披上僧袍，一定程度是受到《红楼梦》影响的。

如果更深一层来看，作者为姚思安安排出家，而且是带有怪异色彩的出家——剃发留须，为僧而食荤，还有其他思想传统的渊源。

《京华烟云》对姚思安特异的僧人形象有刻意的描绘。首先强调他确是一个僧人：“宝芬的女儿从外面跑进来，向母亲喊说‘一个老和尚进来了，他瞪着好亮的眼睛看我。’”“那个老和尚走进来”，“老和尚慢慢转过身来”，等等。然后就强调他的“留须”：“他的白胡子好长”，“相信也许是父亲。一看他那脸，长长的白胡子”，“姚老先生嘴在白胡子后面微笑”。接下来又着重强调了他虽出

① 林语堂《京华烟云》第42章，第743页。

② 《红楼梦》第120回，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1591-1592页。

家却吃肉不避荤腥“姚老先生仍然身着道袍,坐在席上吃鱼吃鸡,仿佛并没有出家。”

剃度落发,却又保留胡须;出家为僧,却又坚持吃肉。不仅如此做了,还要大肆张扬。这样的行为出于一位林语堂同乡的大名人,这些行为与言论出于一本广有影响的书籍。这位名人就是李卓吾,这部著作就是《焚书》。袁小修在《李温陵传》中记述:

(李卓吾)一日恶头痒,倦于梳栉,遂去其发,独存鬓须。公气概激昂,行复诡异,斥异端者日益侧目。^①

把他的剃发留须视为他思想的外在标记。张鼐《读卓吾老子书述》中也有类似的讨论:

或谓卓吾老子削发奇,髭而髭须奇,诵经而荤血奇,为不知死则又奇。余谓……卓吾即不髭,不荤,不勿死,奇固自在。^②

那么,李卓吾自己是怎样讲的呢?他在给焦竑的信中讲到:

今世俗子与一切假道学,共以异端自我,我谓不如遂为异端,免彼等以虚名加我,何如?夫我既已出家矣……第早晚有人往白下报曰“西湖上有一白须老而无发者。”必我也夫!必我也夫!^③

把剃发留须直接与“异端”思想联系在一起。而在其他著述中,又把这一行为与追求身体与精神的自由紧密关联,如:

今我亦出家,宁有过人者?盖大有不得已焉耳……缘我平生不爱属人管……做客之意与不属管束之情畅然明白,然终不如落发出家之为愈。盖落发则虽麻城本地之人亦自不受父母管束,况别省之人哉!^④

我所以落发者,则以家中时时望我归去……以俗事强我。故我剃发以示不归,俗事亦决然不肯与理也。又此间无见识人多以异端自我,故我遂为异端以成此竖子之名。兼此数者,陡然去发,非其心也。^⑤

更为有趣的是,李卓吾还为了“为僧而又吃肉”专门写了文章,与袁小修进行讨论,略云:

小修劝我勿吃荤……余谓“我但禁杀不禁嘴,亦足以免矣。孟子不云七十非肉不饱?我老,又信儒教,复留须,是宜吃。”^⑥

可见,剃发而留须,出家而吃肉,这不是姚思安的首创,也不是林语堂的专利。此前三百余年,李卓吾就这么做了,就这么讲了,还有过相当大的影响。李卓吾在《初潭集序》也说:“夫卓吾子落发也有故,故虽落发为僧,而实儒也。”他为了表示落发的终极目的是为了自由,而不能受佛教严格的戒律约束,多次强调自己亦佛亦儒,并在芝佛堂中悬挂孔子像。对此,黄仁宇先生的《万历十五年》中分析道“李贽是儒家信徒。1587年以前,他已经按照儒家的伦理原则完成了对家庭应尽的一切义务。次年,他即剃发为僧,时年六十一岁。剃发的原因是他的环境已允许他抛却呆板、拘束的生活,得以寻求个性的自由发展。这不同于一般意义的遁世,不论从理智看还是从社会关系看,他此后的言行实际上代表了全国文人的良心。”^⑦这段话几乎可以移过来作为《京华烟云》中姚思安的“盖棺定评”。

并非巧合的是,这个李卓吾籍贯是闽南的泉州,而林语堂的籍贯是闽南的漳州。当然更重要

① 李贽《焚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页。

② 李贽《续焚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页。

③ 李贽《答焦漪园》,李贽《焚书》,第7页。

④ 李贽《感慨平生》,李贽《焚书》,第186页。

⑤ 李贽《与曾纪泉》,李贽《续焚书》,第50页。

⑥ 李贽《书小修手卷后》,李贽《续焚书》,第68页。

⑦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05页。

的不是同乡关系 20 世纪 50 年代香港出版的《林语堂思想与生活》中列出专节讨论林语堂受李卓吾影响的问题——“林语堂与两李及金圣叹思想”。“两李”即指李卓吾与李笠翁。其中提到林语堂主张的“性灵”、“闲适”等,都和晚明的三袁、汤显祖、金圣叹等人的思想影响有渊源关系。而这些人又都受到李卓吾的深刻影响。他讲,“他们都是格子里关不住的人,所以他们的议论多出道家”,“林语堂所谓‘闲适情调’,也可以说是接着这一份衣钵的”^①。

除却上述这样的个案式的分析外,我们还可以从思想史的视野看一看,何以一向服膺道家的姚思安披上僧袍,竟然并不十分扞格?

众所周知,佛教在传入中土之处,就与老庄有了思想血脉的关联,于是译经有“格义”之说,支道林有“玄佛”之目,而且很早就有了“三教合一”的主张。中国化的禅宗,更是佛教义旨与庄子之道融通的结果。佛道相通,在道教的全真派成为立教之基础。而庄禅互通,古人言及者亦甚多。到了晚明,“庄禅”连用更成为一个词组,如方以智《通雅》卷二所言“庄禅者,出世之圆几也”。近人徐复观的《中国艺术精神》、李泽厚的《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先后把庄子思想、禅宗观念联系在一起,指出“人们常把庄与禅密切联系起来,认为禅即庄”^②,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逐渐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庄禅意识”遂成为讨论传统思想文化时常见的用语。

庄与禅,都看重自然本性,真率放任,而反对繁冗的礼法拘束;二者都蔑弃世俗价值,追求精神的自由与洒脱;在看待红尘的是非、利益时,庄以“彼此”、禅以“不二”为基本态度,也具有相同的超越倾向。这些自然都包含在“庄禅意识”中。至于《庄子》中较为突出的蔑视权贵、批判现实的思想,禅宗一脉秉承的菩萨乘的慈悲精神,虽不是对方所有,但二者连用时,人们往往也有所采撷,使得“庄禅意识”成为表现以超脱旷远精神境界为主,但又不排除在现实世界中“担水砍柴无非妙道”行为的通达用语。这些,显然都是林语堂塑造姚思安形象的文化血脉,也是我们透过姚思安这个文学形象应该认识到的。

An Analysis of the Religious Notions in *Moments in Peking*: The Image of Yao Sze – an and Others

Chen Hong , Li Liping

Abstract: *Moments in Peking* aims at showing the author's philosophical and religious notions, which is made possible by the depiction of the image of Yao Sze – an. Yao Sze – an used to be a believer in Taoism, but is later a convert to Buddhism. This can be the author's imitation of the practice in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nd is also obvious evidence of Li Zhuowu's influence upon Lin Yutang. Besides, the thoughts in *Moments in Peking* can find their roots in beliefs like “the integration of three religions,” and in the “combined awareness of Zhuangzi and Zen.”

Key Words: *Moments in Peking*; Yao Sze – an; Cutting Hair and Keeping Beard; Li Zhuowu; Combined Awareness of Zhuangzi and Zen

[责任编辑:陈宏]

① 一得《林语堂思想与生活》,香港:新文化出版社,1955年,第175页。

② 李泽厚《庄玄禅宗漫述》,《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13页。